

东连接线支线（官渡辖区）水电十四局配套市政道路（20、24号路）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东连接线支线（官渡辖区）水电十四局配套市政道路（20、24号路）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实施，现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官渡区东连接线支线（官渡辖区）凉亭片区水电十四局科研大楼南北侧，水电十四局配套市政道路：20号道路起于凉亭中路，止于水电十四局，城市支路，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30km/h，红线宽度25m，道路全长158.713m；24号道路起于凉亭中路，止于水电十四局，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设计速度30km/h，红线宽度20m，道路全长139.555m。

2.2 招标规模：约21.84万元。

2.3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监理服务工作，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包括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内容；

（2）设计阶段：监督设计合同的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使用技术规范等的合理性，对设计现场服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3）施工阶段：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监理义务；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产生的造价文件签署具体的合同、造价方面的专业性处理意见，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

（4）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4 监理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

2.5 服务质量：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云南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市政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02-20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关要求，认真、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及监理服务承诺，确保所监理的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投标人具备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

3.2 资质条件：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3.3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2022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报表。（若成立于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报表；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3.4 企业业绩：投标人2020年至今承担过1项建安工程费不低于700万元的市政工程项目监理类似业绩（已完或正在进行均可），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监理业务手册等，业绩证明材料须体现服务时间、项目类型、项目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等指标，否则将影响其有效性判定。

3.5 总监理工程师：①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专业类别为市政公用工程），必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如注册单位曾有变更的，需提供注册单位变更记录，具备市政



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其以上技术职称证书，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②2020年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担过1项建安工程费不低于700万元的市政工程项目监理类似业绩。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监理业务手册等，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服务时间、项目类型、项目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等指标，否则将影响其有效性判定。

3.6 项目组其他成员：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不少于2人，项目组成员岗位专业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给排水等相关专业的监理人员。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

3.7 企业信誉：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3.8 相关承诺：投标时需按招标文件给出的相应格式作出承诺或说明。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8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0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至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新兴路中段霖岚国际A座9楼913室）获取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600元，售后不退。文件缴纳费用方式为：现金缴纳。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3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市新兴路中段霖岚国际A座9楼902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诚信路50号领东国际A座16楼

联系人：崔竣碧、孙海丽

办公电话：0871-63826354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市同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新兴路中段霖岚国际A座9楼913室

邮编：650224

联系人：和可钦、王洋洋、程敏

电话：0871-63114071、13658848005、15987132440

传真：0871-65179022

